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构建

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最终成果之四

课题首席专家：卞建林教授



公正高效 权威视野下的 民事司法制度研究

宋朝武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构建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

最终成果之四

课题首席专家：卞建林教授

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 民事司法制度研究

宋朝武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民事司法制度研究/宋朝武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构建/卞建林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1567 - 1

I. ①公… II. ①宋…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9885 号

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民事司法制度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21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567 - 1
定 价: 8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从国情出发，在承继传统法律文化成果、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2012年，随着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相继出台，新一轮司法改革的任務已基本完成，改革成果陆续显现，中国司法正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些立法修改与司法改革举措充分展示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对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出了积极回应，使我国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在立法与司法层面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党的十七大对我国司法制度建设提出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努力使司法公正成为“看得见的公正”、司法高效成为“能感受的高效”、司法权威成为“被认同的权威”，从而真正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是全体当代法律人人为之奋斗的共同目标。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当今世界，各国的历史经验表明，国家发展的方式与路径是多元的，但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却只有一种，那就是法治。法治反映了人类管理自身能力的进步，其地位和作用是道德、政策、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能替代的。法治全面体现了现代政治文明的理念，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现的最为理想、最为优越的社会管理方式。法治是理性的秩序，通过对权力的规制，使权力的运行摆脱了野蛮、任性的状态；法治是有序的制度，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普遍遵从的行为准则；法治是和谐的管理，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处理案件主要依靠说理和协商，服从法庭和程序，强权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而被保留。法治是人类社会管理的基本经验，是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在我们这样一个13亿多人口的大国，要实现政治清明、社会公平、民心稳定、长治久安，最根本的还是要靠法治。法治建设推进得越持久、越深入，其成效就会越显现、越突出。唯有依法治国才能保持庞大国家的有效治理，进而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社会的诸多复杂问题，使人民得以幸福生活，使国家得以长治久安。



改革开放 30 余年的历史经验表明，坚持依法治国的方略是使未来中国走向强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从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到党的十八大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党和国家在法治道路上的探索持之以恒，卓有成效。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党的十八大报告根据“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明确宣布 2020 年国家法治建设的目标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公民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指出“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新的领导集体继往开来，与时俱进。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 30 周年大会上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行政，关键是依宪行政，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些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法治国家建设的内涵，对于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路径和时间表作了更加明晰的表述，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不断改革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党的十七大报告为我国司法制度的建设指明方向，确定目标，就是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诉讼法律的成功修改，我国司法制度正渐渐显现出“看得见的公正”、“能感受的高效”、“被认同的权威”的制度特色和改革成果。

（一）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

英国著名法官休厄特曾言：“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能够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让老百姓“看得见的公正”才是真正的公正。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显著增强，对司法公正的要求越来越高。一些重大且具有社会影响的案件如果在程序上存在问题或稍有瑕疵就容易受到社会的质疑，甚至引发舆论诟病；一些案件因程序不规范、不公正而损害司法



公信力甚至引起当事人的上访。因此，司法人员应当转变传统的司法观念，强化程序公正、过程公正的意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切实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公正。

“看得见的公正”包含三个方面：“看得见的公正程序”、“看得见的说理裁判”和“看得见的司法形象”。要实现“看得见的公正程序”，就需要司法机关严格遵照法定程序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切实纠正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传统观念和错误做法。对一切违反法定程序的诉讼行为要严格禁止，对权利遭受违法办案行为侵害的诉讼参与人要及时救济，对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要坚决排除。要实现“看得见的说理裁判”，就要求司法机关高度重视释法说理，夯实司法公正“看得见”的载体。司法人员在对案件作出处理后，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做好对当事人的答疑说服工作，认真讲解相关证据的取舍、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判决要说理，裁判文书要公开，要注重情、理、法的有机结合，增强司法办案的人文关怀和社会效果，尤其对于影响性案件、涉诉信访案件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要实现“看得见的司法形象”，就要求司法机关不断加强形象建设，凸显司法行为的公开透明。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中的形象作风、言谈举止甚至工作外的一举一动都影响着人们对司法的评判。要改进司法作风，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并且，要注重司法形象，在司法活动中注重职业礼仪，语言规范文明、态度耐心细致，展现司法人员良好的外在形象。要规范司法行为，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自律。

（二）以“能感受”的方式实现司法高效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和民众维权意识的增强，我国迎来了诉讼爆炸的时代，“案积如山，案多人少”日益成为我国司法机关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如何合理节约司法成本、有效提高司法效率已经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

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应以实现“看得见的公正”为前提，不能突破司法公正的底线，不能只顾当前的个案效率，而忽视长远的整体效率。“能感受的高效”应当是司法个案的高效和社会整体效益的统一。实现“能感受的高效”不仅要算“人均结案”、“案均成本”的“经济账”，而且要算程序的功效是否得到充分发挥、司法资源是否得到充分利用、司法运作的公众印象是否良好的“法治账”。为此，实现“能感受的高效”既需要司法机关内部资源的优化，又需要外部社会力量的整合。因此，我们应从动态的、相对的、不断发展变化的，而非静止的、绝对的、一成不变的角度来实现“能感受的高效”。

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必须遵循司法工作的规律。遵循司法运作内在规律才能如庖丁解牛一般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区分案件的不同类型和复杂程度，针对不同案件投入不同的司法资源，以便有效节约司法成本。通过不断改革司法



工作机制,从整体上加强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的相互配合和衔接机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低效率。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必须建立科学的司法效率评估机制。一套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不仅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和效率状况,而且还能通过规范司法人员的各项行为,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实现“能感受的高效”,必须强化司法的信息化水平。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运用现代科技是实现司法高效的重要手段。这就要求司法机关以信息化建设作为推进司法各项工作的切入点,在实践中会用、善用、巧用现代科技手段。

(三) 以“被认同”的方式实现司法权威

惩罚犯罪、化解纠纷是司法最基本的功能。而司法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功能,使其价值最大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的权威性如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期的各类矛盾纠纷不断凸显,疑难复杂案件日益增多,矛盾化解难度逐渐加大,司法机关的工作面临着巨大挑战,其中司法权威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影响公正、高效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而强化司法权威是一个系统工程,既需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也需要加强司法机关与司法人员的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司法能力,还需要诉讼当事人、参与人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认同。

实现“被认同的权威”,司法人员要做法律适用的释明者。理解才能产生信任感,没有什么比不知道为什么更让人难以接受的了。法律释明包括诉前的风险告知,诉中的辨法析理,诉后的裁判文书讲解及对当事人诉后行为的指导。司法之门是为公众平等敞开的,不能由于双方在诉讼能力上的不平等,使法庭成为强势一方玩弄诉讼技巧的竞技场,也不能由于普通民众法律知识的欠缺,使司法晦涩难懂,疏离于大众,两者都不利于司法权威在公众心中生根发芽。实现“被认同的权威”,司法人员要做公正、高效的践行者。以实体正义为终极价值,以程序正义为诉讼保障,通过具体案件的处理实现司法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的作用。在诉讼中,司法人员必须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在查清事实的前提下适用法律,只有实体最终公正的裁判,才能赢得社会最广泛的认同和最持久的生命力。同时,要努力提高司法效率,避免案件久拖不决。迟来的正义非正义,诉讼久拖不决、案结事不了本身就是对司法公信力的严重损伤。实现“被认同的权威”,司法人员要做职业操守的卫道者。信誉与声誉是司法权威的基础,司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和得当举止同样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方面。必须常抓不懈地加强司法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司法人员法律素养建设,加强司法文化建设,培养刚正不阿、淡泊名利、无私奉献、忠于职守的司法职业队伍,以队伍的纯洁性保证司法的信誉与声誉,以换得公众认同。司法,因公众认同而权威。



三、加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理论研究

公正、高效、权威是永恒的司法价值追求，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既是司法改革的总体目标，也是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在司法制度理论研究方面，目前的学术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研究方向或重点：一是有关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探讨司法的内涵与属性，明确司法内在的、特有的、具有普遍意义和必然性的司法规律，为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完善提供理论指导，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二是有关司法体制工作机制方面的研究，主要探讨司法体制的现状与问题，司法职权的合理配置，司法权的行使与规制，为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设想，制订方案，采取措施。三是有关外国、国际司法制度的比较研究，主要探讨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的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总结成功经验，吸取失败教训，分析外国和国际司法制度发展动向和趋势，以为我国司法制度建设提供借鉴和帮助。四是有关司法制度改革措施的实证性研究，即深入司法实际，了解司法运作的真实情况，查找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寻求对策，并追踪司法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应当说，我国理论界对于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比较丰硕，路径比较多元，并且许多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对立法和司法产生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是，相对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总体目标和满足司法改革的迫切需要而言，理论研究还相对薄弱，总体有待加强。

为此，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根据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以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效率、强化司法权威为研究重点，成功申请了2007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项目编号：07& ZD032），以卞建林教授为首席专家，汇集我国从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课题攻关团队，共同承担这一宏大课题的研究任务。总课题下分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刑事司法制度研究、民事司法制度研究、行政审判制度研究和新型司法制度研究等子课题。全体课题组成员对完成课题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殚精竭虑，历经多年的调研、讨论，发表了诸多阶段性成果，并最终形成由六本著作构成的“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的系列成果，分别是《中国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民事司法制度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行政司法制度研究》、《公正高效权威视野下的新型司法制度构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时值《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改，党的十



八大召开并对依法治国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课题组适时跟进时代进程，对研究内容与研究成果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调整。特别令课题组感到欣慰的是，随着《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成功修改，本课题的许多研究成果已被吸收到立法修改和相关司法解释之中，成功实行成果转化，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诚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特别是建设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一项宏大的课题和艰巨的任务，尽管作为一项课题，我们的研究暂告一段落，但显然这项任务还远未完成，需要参加本课题研究的同志继续努力，深化研究，产出更多更好的成果，同时呼唤更多的同行专家学者一起加强司法制度理论研究，为建设我国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共同奋斗！

课题首席专家：卞建林

2013年7月10日

前 言

1982 年我国颁行《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 年“试行”隐遁，正式的民事诉讼法登上历史的舞台。无论是试行民事诉讼法还是现行民事诉讼法，都凝聚了老一代民事诉讼学人的智慧与心血。进入 21 世纪，围绕强制措施、审判监督、执行三项制度，于 2007 年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颁行以来首次修改。在价值层面，这三项制度的修改折射出国人在追求公正、效率、权威三大诉讼价值过程中所面临的困扰。这三项制度修改的过程以及修改的结果反映了我们这一代民事诉讼学人在市场经济改革与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长期思考、学理积淀及改善民事诉讼运行状况实现诉讼三大价值的努力。就在这一年，中国政法大学卞建林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开始启动。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我主持研究的子课题是“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民事司法制度建设”。我们的研究思路是，以公正、高效、权威三个价值追求作为出发点、作为研究进路，探索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之道。公正、高效、权威三大价值密切相关，又保持着相对独立性。我们希望分别剖析与每个价值关系最密切的民事司法制度的现状，分别探索与每个价值关系最密切的民事司法制度的改善路径，最终形成“全景式”的面向未来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图景。沿着这一思路，课题组成员朝着公正、高效、权威三大价值分兵进发了。国家法官学院的金俊银教授、徐继军副教授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黄砚丽负责司法公正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研究，我负责司法效率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的谭秋桂教授负责司法权威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

金俊银教授、徐继军副教授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黄砚丽负责的司法公正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部分择取了诉讼与非诉讼机制对接、法官职权、审前程序三个制度基点。这种选择背后的潜台词是：当下司法公正与否，取决于案件分流充分与否、法官职权设定恰当与否、审前准备扎实与否。金俊银教授为此展开了深刻的实证分析与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得出颇有创见的观点。

我负责的司法效率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部分择取了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则、集中审理原则这两项直接关乎诉讼效率的原则；证明责任制度、举证时限制度这两种直接关乎诉讼效率的证明制度；左右诉讼效率的诉讼调解制度；堪称诉讼效率之窗的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作为分析、研究、探讨的中心，通过历时性分析与法规范分析，力图从这四个角度为诉讼效率价值的实现提供理性的论证。



谭秋桂教授负责的司法权威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部分择取再审与执行两项制度作为分析、研究、探讨的中心，力图从这两个制度的具体分析中，揭开司法权威的神秘面纱并寻求塑造司法权威的路径与方式，在具体的规范分析之外，谭秋桂教授还探讨了司法权威与司法环境的关系。

公正、高效、权威！对于民事司法而言，这是永恒的话题；这也是民事诉讼学人、民事司法人员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这同时又是当事人的渴望与期待。但愿我们的绵薄之力能为这一目标的实现，增添一些智慧的光华。

宋朝武
2013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公正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

第一章 民事司法与法院外纠纷解决方式的协调、互补	3
一、民事司法的局限性	3
二、我国现行法院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出路	4
三、域外司法 ADR 的考察及比较分析	7
四、中国的 ADR——司法 ADR 诉前调解	12
五、中国的 ADR——强化人民调解制度	16
六、中国的 ADR——仲裁制度	22
第二章 当前我国民事司法中法官职权的调整	29
一、司法	29
二、我国法官的职权是否应当弱化	36
三、法官在立案阶段释明权的加强	44
四、法官对证明责任分配的技术性调整——推定	52
五、法官对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规则的自由裁量权	56
第三章 以审前准备程序为进路对审判结构调整的研究	64
一、审前准备程序与庭审程序的关系	64
二、核心机制之一：对话原则	66
三、核心机制之二：诚实信用原则	70
四、从对核心机制的保障看我国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存在的问题	72
五、两大法系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在核心机制保障方面的制度	78
六、我国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的改革与构建	86

第二编 司法效率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

第一章 确保实现民事司法效率的两项原则	95
一、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则	95
二、集中审理原则	118
第二章 效率进路的民事证明制度	136



一、完善证明责任制度促进证明效率	136
二、举证时限制度研究	152
第三章 司法调解的效率价值	168
一、司法调解效率价值的意义及当前存在的问题	168
二、司法调解效率问题的理论分析	172
三、提高司法调解效率的对策	183
四、司法调解的社会化	189
第四章 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问题	199
一、简易程序之基本问题研究	199
二、小额诉讼程序之基本问题研究	219

第三编 司法权威进路的民事司法制度建设

第一章 我国民事司法权威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233
一、权威缺失是我国民事司法制度面临的严重挑战	233
二、我国民事司法权威缺失的原因分析	236
三、重塑民事司法权威的路径分析	241
第二章 司法权威与民事再审机制改革	245
一、现行民事再审机制中破坏司法权威的主要因素	245
二、民事再审理论的完善	251
三、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	256
第三章 司法权威与民事执行机制改革	265
一、现行民事执行机制的现状及其对司法权威的负面影响	265
二、重新配置民事执行权，完善民事执行机构设置	270
三、改革执行拍卖方式，完善执行财产的变价机制	290
四、重视执行当事人权利保护，完善民事执行救济机制	292
五、强化对民事执行权的监督，建立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机制	296
六、加快执行单独立法进程，实现民事执行有法可依	306
第四章 司法权威与司法环境建设	310
一、司法环境与司法权威的关系	310
二、提高民众法律意识	311
三、克服地方保护主义	313
四、理性对待媒体的作用	315
五、确保司法与国家、执政党政策保持适度距离	317
后 记	320

第一编 司法公正进路的民事 司法制度建设

第一章

民事司法与法院外纠纷解决方式的 协调、互补

一、民事司法的局限性

司法是法院的法官依据法律规定，运用专业知识，对争讼双方之间的是非曲直进行中立判断的活动。纠纷，是指特定的主体基于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一种双边或多边的对抗行为。司法在解决纠纷活动中比较突出的色彩是公正，司法公正与纠纷解决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两面性：一方面，司法能够促进纠纷解决，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解决纠纷是司法的重要功能，司法本身就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并且有着其他纠纷解决方式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这些优势包括司法的中立性、司法裁决的终局性、强制性和国家权威性等。在诸多纠纷解决方式中，司法方式是最后一道屏障，它是纠纷的“法律”解决的典型方式，它所提供的是一种法律的标准答案，因此，也是其他解决方式的参考系数。司法方式的严格特点为其他纠纷解决方式提供了压力和动力，而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又往往是以司法为标准而进行各种各样的简化。司法公正的特点使其更为可信，而经过公正的司法程序解决的案件，当事人翻案的可能性也大大降低。这意味着司法公正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纠纷的解决效率。但是，司法只是众多纠纷解决方式中的一种，在个案当中未必是最好的解决方式，甚至有时司法还不利于纠纷的解决。因为，司法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其一，作为司法前提的法律并不是完美无缺的，它总是落后于时代的发展，总是充满了不确定性、不周延性和相互矛盾性；其二，司法是一种资源消耗比较大的纠纷解决方式，这种高成本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纠纷的有效解决；其三，司法越是公正，往往在具体制度上就越是复杂精细，变得越来越专业化，这反而会脱离一般民众的生活，使人们对其敬而远之；其四，司法的那种非黑即白的裁判方式也不利于一些特殊纠纷的解决。

正因为司法与纠纷解决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两面性，目前司法在解决纠纷方面比



较突出的问题是：传统的司法制度难以应对现代社会中各种各样纠纷的挑战；司法的权威尚不足以获得强有力的社会支持；有限的司法资源无法面对无限的社会纠纷；特别是公正的司法这种公共服务产品是需要作为公共服务主体法官有较为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做基础，超负荷的民事司法难以达到司法公正的理想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把目光仅仅停留在司法上，还应把目光投到司法之外，充分发挥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方式，使其与诉讼内纠纷解决制度相互协调、互补，将纠纷解决的效果达到最佳，即构建我国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笔者以为，构建我国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大力发展法院外的纠纷解决体系，可以参考借鉴国外的 ADR^①。因为，当今世界各国对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的研究和利用已经成为一种方兴未艾的时代潮流，并且成为当代社会中与民事诉讼制度相互补充的重要社会机制。ADR 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诉讼爆炸所带来的司法危机，弥补了诉讼自身无法克服的局限性。现代 ADR 制度虽然源于西方，我国的国情、文化传统、司法体制等也与西方有着重要的区别，但是在人类社会纠纷解决过程中，无论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都有许多的共同性问题和类似的规律。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在法治化进程中遇到的诉讼激增、司法资源压力过重、司法成本过高等问题与西方适用 ADR 制度时的背景相同，在这种纠纷多发、利益冲突激烈的情况下，国家既要通过诉讼来统一社会主体的行为，也要保障社会的稳定，必然要求建立一个能与诉讼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而当代中国的纠纷解决机制还面临和经历着特殊的重构过程，域外成熟的 ADR 制度为探索适合我国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提供了参考。

二、我国现行法院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出路

当代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一个共同趋势，就是在改革诉讼程序的同时积极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即 ADR，为国民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途径，甚至鼓励国民利用 ADR 解决纠纷。在发展 ADR 的过程中，司法 ADR 受到了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重视，已成为许多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法院调解是诉讼过程中的调解，这种立法状况已无法适应纠纷类型的多元化和当事人价值追求多元化对纠纷解决机制提出的新要求。如何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探索适合我国纠纷解决需求并具有可行性的模式，首先需要对我国目前纠纷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

^① ADR 即英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的缩写，这一概念既可以根据字面意义译为“代替性纠纷解决方式”，亦可根据其实际意义译为“审判外（诉讼外或判决外）纠纷解决方式”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法院外纠纷解决方式”等。参见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 页。